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网站 (<http://xadfz.xa.gov.cn>) 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对地方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增强我办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大力推进信息主动公开。积极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及人员信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门户网站以及《西安地方志》期刊，以专栏形式集中主动向社会公开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部门职能、工作动态、人事信息和财政预决算等重要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2023 年，门户网站累计更新 590 条，“悦

鉴西安”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 551 条。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 26 条。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强化服务理念，注重沟通协调，做到受理依规、办理高效、答复规范、记录清晰、归档完整，努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2023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申请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并办结，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积极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正规化，公开信息及时，我办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预审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内部管理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使政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四）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办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等工作。数字化上传网页版和 PDF 版《西安年鉴（2022）》《关中方言词汇和谚语集》《高陵年鉴（2020）》等书籍，以及《西安地方志》2023 年第 1—5 期，总字数 302.1 万字。提供在线检索、查询、免费下载等功能，网站累计访问量超过 102 万人次。

（五）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

指定专人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工作任务和各处室职责，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推进门户网站等保测评和日常安全运维工作，强化网络及门户网站安全保障力度。按要求完成门户网站等级保护认证测评工作及门户网站测评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网络安全保障力度，2023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强制度、抓落实、补短板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新阶段新定位，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受众面和覆盖面有待扩大，解读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下一步，我办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方面有关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聚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中心工作，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不断强化和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和更新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多样化做好政策解读。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提升解读实效，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通过采用图文解析、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使群众听得懂、记得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